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30 号

关于对《年产 10000 吨 PVC、PP-R、PE 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西顿管道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0000 吨 PVC、PP-R、PE 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，本次扩建项目，在原有厂房的东南侧新购土地进行生产建设，新增占地面积为 13414m²，建筑面积 13414m²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，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

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一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值 6.5-9.5、SS $\leq$ 400mg/L、COD_{Cr} $\leq$ 500mg/L、BOD₅ $\leq$ 350mg/L、氨氮 $\leq$ 45mg/L、T-P $\leq$ 8.0mg/L、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，废水总量纳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。

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排放量 480t/a，其中 COD_{Cr}：0.154t/a；氨氮：0.02t/a；总磷：0.004t/a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加强通风。在各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，通过 1 套 UV 光氧+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 $\leq$ 100mg/m³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 $\leq$ 4.0mg/m³；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，即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浓度限值，即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（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）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（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）。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有组织排放量 2.025t/a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3.375t/a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禁止夜间（22:00 至次日 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包装袋、不合格产品

收集后外售；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、处置；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依法到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城街道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
